

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昌大建筑产业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9日，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昌大建筑产业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1名专家。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昌大建筑产业园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钢街道向阳社区潍安路与双羊街交叉路口东南角

环保审批情况：2014年10月，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昌大建筑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0月15日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潍环高书审字[2014]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7年3月7日，原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分局以潍高经改[2017]24号文件同意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昌大建筑产业园项目变更投资主体为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情况：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部分工程（年产2.5万吨钢筋、3000立方米PC配件）已于2017年9月通过原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出具了验收意见（潍环高验字[2014]39号），一期工程商混站部分已于2019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位于园区东北，占地面积63400m²，二期项目建设L形钢构车间一座，建筑面积30500m²，车间内根据生产流程分为喷漆区、抛丸区、焊接区、下料区等。喷漆区内设置移动式密闭喷漆房1座，密闭调漆间1座。二期项目安装生产设备80台（套），具备年生产2.5万吨钢构部件的生产能力。二期工程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竣工，调试时间2021年11月-2022年12月。2021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开展2天的现场监测和相关环境管理检查等验收工作。

投资情况：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180万元。

工作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单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工作时长2400h。

排污许可证办理：2021年12月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00310389816L001Y）。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编制了《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工程建设	重钢车间	1座，高11米，建筑面积60032m ² ，内设数控火焰切割机、钢	建设钢构车间一座，建筑面积30500m ² ，车间内分区使用	车间规划发生变化，位置不变，不新增敏感目标。

		构部品组立机、龙门式型焊机等设备 12 台套，年产钢构部品 2.5 万吨		
	钢结构喷涂厂房	1 座，高 11 米，建筑面积 5897m ² ，内设全密闭喷漆房和晾干房。		
	钢构部品原料库房	1 座，高 11 米，建筑面积 11750 m ² ，用于钢构部品原料的储存。	无	原料在钢构车间内存放
设备		各生产设备 13 台	各生产设备 80 台 (套)	主要新增焊机及切割机，项目主要产污设备喷漆房及抛丸机数量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而且切割烟尘及焊接烟尘较环评变化不大，且焊接烟尘较环评设计提高了处理效率，减少污染

				物排放
环保 设施	焊接 废气	火焰切割及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火焰切割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P2-2 排放	提高焊接烟尘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喷漆、 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调漆间废气、危废库挥发废气经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3 排放	提高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实环境高新(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 废气

抛丸粉尘经过设备自带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1 排放；

火焰切割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2 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调漆间废气、危废库挥发废气分别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3 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焊机、抛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焊渣、废钢丸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纱、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成立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编制了《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用于厂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及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昌大建筑产业园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环境保护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稳定以及环保设备运行的要求，监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 P2-1 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5\text{kg}/\text{h}$)。

焊接废气排气筒 P2-2 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5\text{kg}/\text{h}$)。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P2-3 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的最大浓度为 $2.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2 中金属制品业

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2.0\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重点控制区 $1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5\text{kg}/\text{h}$)。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值为 $0.247\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 37/ 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二)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时更换过滤棉，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标。更换废过滤棉、活性炭、废漆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均需密闭保存于危废库内。

（三）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验收组

2021年12月29日

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昌大建筑产业园项目（二期）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周克家	建设单位	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王坤	建设单位	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欣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焕美	专家	潍坊学院化学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	
	王升健	编制单位	昌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